

刑事法判解

追加起訴、不當訴追與妥速審判法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偵查檢察官甲係先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製作起訴書，(下稱「本案」起訴書)，被告包含A等三人，共計有五十人之眾，有自然人，也有法人；涉嫌的犯罪事實，均屬於全國多家公立醫院各式各樣醫療器材的採購標案，總共高達數十項，都不相同；罪嫌涵括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、購辦器材舞弊、(不違背職務)收賄、違法行賄、違反政府採購法(借牌投標、合意圍標)、洗錢、違反公司法、刑法背信等。審理期間，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，前後六次，其中有部分合法，但大部分經該第一審法院以所追加部分，和「本案」起訴部分，「毫無關連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「相牽連犯罪」要件為由，先後判決不受理分別判決駁回，檢察官未再上訴於第三審，乃告確定。詎檢察官不顧上情，更再提起本件追加起訴同樣被告人數眾多，含有自然人、法人，全卷三十宗。就本件檢察官第三次所追加之起訴，依新近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本件追加起訴合法，檢察官有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。
- (B) 本件追加起訴合法，檢察官得選擇以書面或以言詞追加起訴。
- (C) 本件追加起訴違法，法院應為免訴判決。
- (D) 本件追加起訴違法，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【104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】

刑事訴訟程序經常費時、費力而冗長，自起訴以迄判決確定，不免日久，但是遲來的正義，不是正義，如何妥速審判，固是法院的職責，對於人民而言，則是其權利。此項人民應有的迅速受審權，早經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明定，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亦同，諸多國家並立法保障，我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、五三〇號解釋也有揭示，刑事妥速

審判法因此制定，可見刑事妥速審判法是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，於闡釋、運用後者時，並應把握前者的立法趣旨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雖規定：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」「追加起訴，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。」（按日本刑事訴訟法無此制度，其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雖有「追加」用字，但專指事實同一的情形，無關「追加起訴」；德國法雖有，卻範圍至為狹窄，僅一人犯數罪一種情形，且有其他配套限制，見後述）自法條形式以觀，檢察官祇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就同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的犯罪案件，追加起訴，即為適法（按此規定準用於自訴程序），採便宜主義，探究其目的，全在於訴訟經濟的考量，藉由程序的合併，達到簡捷的效果。基此，於該審最後審判期日以前，提出追加起訴書，載明所訴構成犯罪要件相關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各情，或於審判期日，當庭以言詞（口頭）敘述上揭事項、載明筆錄，而對於被告的訴訟防禦權（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結構，被告提升為訴訟的主體，控、辯雙方立於平等地位，相互攻防）無礙者，皆無不可。所謂訴訟經濟，包含人力、物力、時間、空間及各相關有形、無形需耗的節省，其中訴訟相關人員重疊、有關資料能夠通用、程序一次即足，最為典型。此種追加起訴，雖然附麗於原來案件的起訴，性質上猶係獨立的新訴，祇因可與原案合併審判，從而獲致訴訟經濟的效益（於必要時，分開審理，當然亦無不可，乃例外，屬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），然而過去數十年，司法實務甚為少見（基於連續犯裁判上一罪為由，移送併辦的情形，倒是不勝枚舉），晚近始漸出現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：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，應依誠信原則，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，不得濫用，亦不得無故拖延。」立法意旨在於禁止相關人員恣意、濫用權利（力），而有意、無意延宕訴訟的順利審理終結。檢察官在案件移審以後，已經變成訴訟當事人的一方，自亦有其適用，同受規範。衡諸實際，案件如何完美切割或合併，直接影響其結案速度，間接影響心證形成，而訴訟關係的各方立場不同，衝突互斥難免，審判要既妥又速，除控方必須確實舉證外，審理範圍不能過於龐雜，亦屬關鍵，司法資源利用的分配、支援，更須用心規劃，否則不免淪為空談。現階段檢察官仍為偵查主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，擁有廣大的司法警察（官）人力資源，給予協助，或供其指揮、調度，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尚有檢察事務官能予襄助，遇見重大案件，復多有組織偵查團隊，共同辦案的情形，是其承辦繁雜案件的人力，理論上並無困難；

【高點法律尋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反觀審判法院，在第一審倘若為獨任制，則祇有一名承審法官，縱是合議庭，也僅共計三名法官，雖有法官助理，其人力資源仍然遠遠不及於具有檢察一體性質的檢察官。檢察官將另案犯情單純者，以追加起訴的方式處理，法院尚能勝任，並確實可以收訴訟經濟的效益。但如將卷證浩瀚、案情繁雜者，同以追加起訴的方式處理，表面上望似於法有據，事實上將致審判法院的人力，難以承擔，延宕訴訟，自是當然；尤其對於原屬繁雜的本案，再以追加起訴的方式，追訴其他亦屬繁雜的另案，無異雪上加霜，如此，全案根本不可能迅速審結，勢必與追加起訴制度的設計本旨，恰恰相違。何況自被告方面言，就其遭追加起訴的繁雜案件，若檢察官以另案起訴的方式處理，理論上，被告得以另外選任三名辯護人提供協助（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），但在追加起訴的情形下，則祇能沿用先前的辯護人，無異剝奪其律師倚賴權（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，規定追加起訴須「獲得被告之同意」）。從而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，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生效、施行後，當應與時俱進，作目的性限縮解釋，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，且不甚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的案件，追加起訴方為適法。檢察官固亦名為司法官，但既係行政院轄下法務部所屬，仍不能否認其為行政權的一環，按諸行政權應受司法權審查、節制的憲法原理，並參照檢察官的搜索、通訊監察，應受法院事前、事後審核；不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，得聲請法院交付審判；及檢察總長所得提起的非常上訴（同採便宜主義），仍受一定節制，無所謂一旦啟動，法院當必一律照准的法理，倘若檢察官的追加起訴，雖然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的相牽連案件，而卻案情繁雜（例如：一人另犯其他繁雜的數罪；數人共犯其他繁雜的數罪；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繁雜的罪），對於先前提起的本案順利、迅速、妥善審結，客觀上顯然會有影響，並有害於被告訴訟防禦權（含：律師倚賴權）的行使者，第一審法院自可不受檢察官恣意、濫權所拘束。遇此情形，受理不當追加起訴的法院，當然可以控方的追加起訴，不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，依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關於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的禁制規範，就追加起訴部分，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實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所揭示的誠命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追加起訴要件

(一) 程序要件

1. 時間要件：依照刑訴第265條之規定，檢察官必須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前追加起訴。否則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法院之審理業已結束，檢察官則因無本案訴訟關係存在而無從追加起訴。

2. 程式要件：檢察官得選擇以書面或以言詞¹追加起訴。惟檢察官於本案審理中以口頭言詞之追加起訴的內容，仍必須遵照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書內容的規定，對被告年籍、指控的行為、實施行為的時間與地點、犯罪事實和適用的處罰規定，亦應當提出證據方法，說明該證據方法之待證事項，並記載入法庭之審理筆錄內²。

(二) 實體要件：

限於與本案具有牽連關係事項之相牽連案件存在時，檢察官始得追加起訴。申言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追加起訴者，應以符合相牽連案件之要件，並以該相牽連之部分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而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如非屬相牽連之案件，或並無相牽連之案件業已繫屬於法院，既無從達訴訟經濟之立法目的，檢察官自不得提起追加起訴，否則其追加起訴即違背程序規定，自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項為不受理判決。

至於所謂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，係指同法第七條所指之相牽連案件，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（即數罪併罰案件），並非指有方法結果牽連關係之裁判上一罪（即牽連犯）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3975號判決參照）。

又與本案相牽連案件之本案，自應嚴格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，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，否則若允許檢察官先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的關係，先行追加起訴其他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易字第268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實務分析

針對「倘若檢察官的追加起訴，雖然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的相牽連案件，而卻案情繁雜（例如：一人另犯其他繁雜的數罪；數人共犯其他繁雜的數罪；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繁雜的罪），對於先前提起的本案順利、迅速、妥善審結，客觀上顯然會有影響，並有害於被告訴訟防禦權（含律師倚賴權）的行使者」時，法院應否准許檢察官之追加起訴？

實務見解認為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規定，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生效、施行後，當應與時俱進，作目的性限縮解釋，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，且

¹ 刑訴265 II：「追加起訴，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。」

² 劉邦繡，〈論追加起訴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56卷3期，頁52。

不甚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的案件，追加起訴方為適法。

遇此情形，受理不當追加起訴的法院，當然可以控方的追加起訴，不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，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的禁制規範，就追加起訴部分，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實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所揭示的誠命。

三、考題分析

本題涉及檢察官所為之追加起訴，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所揭示的誠命規範。本題檢察官所為之不當追加起訴，客觀上顯然會有影響，並有害於被告訴訟防禦權（含律師倚賴權）的行使，因此受理不當追加起訴的法院，當然可以控方的追加起訴，不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，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關於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的禁制規範，就追加起訴部分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選項(D)正確。

【關鍵字】

不當追加起訴、妥速審判法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訴第265條、速審法第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